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4,725,177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建議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之總額將約為56.4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34條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未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所有規定。

該條件不能豁免。倘若條件未獲達成，建議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虧損，該虧損並非主要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將於2024年隨著經濟復甦再次增長。建議末期股息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能力充滿信心。

董事會認為分派建議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乃屬適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末期股息派付的潛在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